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非标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柳化股份”）2019年度财务报告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中指出：“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一）低效资产剥离处置，剥离的资产涉及柳化股份部分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债权类资产、存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柳化股份于2019年11月通过公开拍卖方式将存货、固定资产、债权、股权类资产打包拍卖，涉及资产经拍卖，与买受人山西华信蓝海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柳州元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以30,400.00万元、6,983.41万元成交，成交价格与资产账面价值差额总计-128,956.79元，其中计入资产处置收益-82,527.14万元，计入营业外支出流动资产处置损失46,429.66万元。若扣除该项资产处置的影响贵公司将亏损58,668.06万元。上述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会计师对公司出具的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意见。针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事项，董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希望公司积极落实，努力提高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独立董事：孙巍琳

薛有冰

黎鹏



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